

日本公司來臺上(興)櫃採擬制性股東架構說明

擬制性股東架構說明

日本公司於台灣第一上櫃後採取擬制性股東架構，此制度係因日本公司有依法作成股東名簿之義務（日本會社法第 121 條），其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包含：(1)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2)股東持股種類及股數，及(3)股東取得股份日（日本會社法第 121 條）；依日本會社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 133 條規定，股份移轉時，股東名簿登載之原股東（出讓人）及取得股份之人（受讓人）須共同向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該股份移轉始對公司及第三人產生對抗效力。

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除興櫃市場外）因採集中撮合成交制度，特定股份出售時無法確切指明配對成功之出賣人及買受人分別為何人，因此實際上無股份出賣人及買受人可共同向日本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導致股東名簿無法反映臺灣投資人間股份買賣之情形，違反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編製之義務。惟日本律師指出，日本公司於日本境內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時，其股東名簿編製方式係依循日本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特別規範，並不適用日本會社法上開規定。

為解決前述問題，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時仿效國際慣例，於日本股東名簿設置一「擬制性股東」作為發行股份之持有名義人，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擔任擬制性股東，名義上為臺灣投資人持有全部流通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之股份（下稱「擬制性股東架構」）。如此一來，臺灣投資人即使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投資，亦不影響日本股東名簿上擬制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得以避免前揭臺灣投資人進行投資，卻無法順利變更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問題。

於上述擬制性股東架構下，投資人透過其開戶證券商於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投資日本公司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該股票係以集保結算所名義登錄於日本公司依日本會社法規定備置之日本股東名簿（以下簡稱「日本股東名簿」，由日本公司日本股東名簿管理人管理），集保結算所為日本公司名義上股東，投資人為實質股東（以下簡稱「實質股東」）。日本公司委任之在臺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依我國法規備置之股東名簿（以下簡稱「臺灣股東名簿」），包含(1)於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之實質股東名單，及(2)於登錄專戶內登載持有日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名單（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前述實質股東及登錄專戶股東之持股狀況，則以下列方式登載於日本公司之日本股東名簿：(1)實質股東持有之投資股票以集保結算所名義代為登載，(2)登錄專戶股東持有之股票以其各自之名義登載。

於擬制性股東架構下，實質股東於日本公司股東權利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再將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據此各實質股東為日本公司基準日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得直接擁有股東權基準日之相關股東權利。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得依集

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且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所需之持股期間亦於日本公司章程內規範縮短至10天。登錄專戶股東得再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至集保結算所。為達成上述之移轉登記作業，集保結算所另行修訂其擬與日本公司所簽訂之開戶契約書，而臺灣投資人於首次購入日本公司投資股份時，須另行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以同意上述移轉登記作業。

擬制性股東架構下之訴訟救濟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相關說明請參考下列之訴訟救濟管道。惟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提起相關訴訟前，宜先洽詢我國律師或日本律師以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

(1)於我國法院提起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訴訟

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投資人得請求之民事賠償相關條文包括：(a) 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財報不實及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b) 第 32 條 (公開說明書不實)；(c) 第 155 條 (操縱有價證券之價格)；(d) 第 157 條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以及(e) 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

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得循相關條文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上述條文所規範之民事賠償對象，多為有價證券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持有人 (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善意相對人 (第 32 條)、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 (第 155 條)、或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 (第 157 條之 1) 而非股東。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雖以股東為請求權人，但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以下簡稱「投保中心」) 作為原告主體提起訴訟以維護股東權益之現行實務作法不受影響，投保中心將依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投保法」) 之規定，於符合投保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協助我國投資人主張權益。

因此投資人得逕行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無須再依集保結算所所定辦法，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

此外，於擬制性股東架構下，投資人於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將會移轉登載至日本股東名簿，以發行公司股東身分收取股利分派，因此日本公司若未依章程或內部規則發放股利予該投資人時，該投資人得自行以股利分派基準日之股東身分向公司請求給付股利。

(2)於日本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等

日本會社法訴訟類型大多為股東訴請法院確認公司之行為無效 (如組織變更無效、合併或分割無效、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

等)，或股東請求對公司為特定行為（如請求閱覽帳冊、股東名簿、董事會議事錄等），或請求解任負責人等。

日本會社法下可能涉及損害賠償之訴訟類型，包含日本會社法第 847 條第 1 項所規範者：股東得向公司請求追究發起人、設立時董事、設立時監察人、負責人等及清算人責任之訴、請求返還日本會社法第 120 條第 3 項利益之訴（就股東權利之行使，公司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財產利益；違反規定收受財產利益之人應將該利益返還公司），或依日本會社法第 212 條第 1 項（以不公正價格低價認購新股時，認股人應負擔認股價格與公正價格間之差額）或第 285 條第 1 項（以不公正價格低價認購新股預約權時，認股人應負擔認購價格與公正價格間之差額）規定請求給付之訴。若公司於 60 日內未提起該訴訟，股東可代公司提起訴訟。惟該等訴訟均以賠償公司所受損害為目的，其性質為代位訴訟，亦即股東代替公司追究公司經營階層之責任勝訴時，損害賠償之對象亦為公司，而非任何股東。

上述日本會社法下之訴訟類型，均以起訴時原告依日本會社法取得股東地位者為限，因此投資人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辦法，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始得以日本公司股東身分向日本法院提起日本會社法之相關訴訟。

投保中心將持有日本公司 1,000 股普通股，於擬制性股東架構下，將自始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日本股東名簿，得隨時向日本公司主張其股東權利。惟投保中心將於符合投保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3)於日本法院提起一般民事侵權訴訟

投資人個人權益受損時，得依日本一般民事侵權規定，於日本法院向發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台灣投資人係以「被害人」之地位提起民事侵權損害訴訟，凡符合民事侵權損害要件者（例如：被告有侵權行為、原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等）即得提起訴訟。因此投資人得逕行於日本法院提起一般民事侵權訴訟，無須再依集保結算所所定辦法，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

投保中心將於符合日本法及台灣投保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